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48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0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孫副主任委員斌（代理）

肆、出席人員：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（請假）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（請假）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1年10月4第147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1 年 9 月份實際借款（流通）餘額變動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1 年第三季上市櫃股票處分及持股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1 年度第四季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支出、融資活動支出等項

目計 1 億 2,379 萬 5,000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至營業活動支出待許可項目請該公司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二、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1 年度第四季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1 年度第四季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預計現金支出項目 84 萬 3,000 元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70 處學習中心、15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）編制內員工薪資、急迫性支出項目、經常費「行政管理支

出」租金及管理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 5,270 萬 9,111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1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1 年 11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3,477 萬 1,000 元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 111 年 1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890 萬元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1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1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519 萬 4,248 元。

討論事項七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許可林森大樓租賃合約公證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林森大樓租賃合約公證費 4 萬 5,00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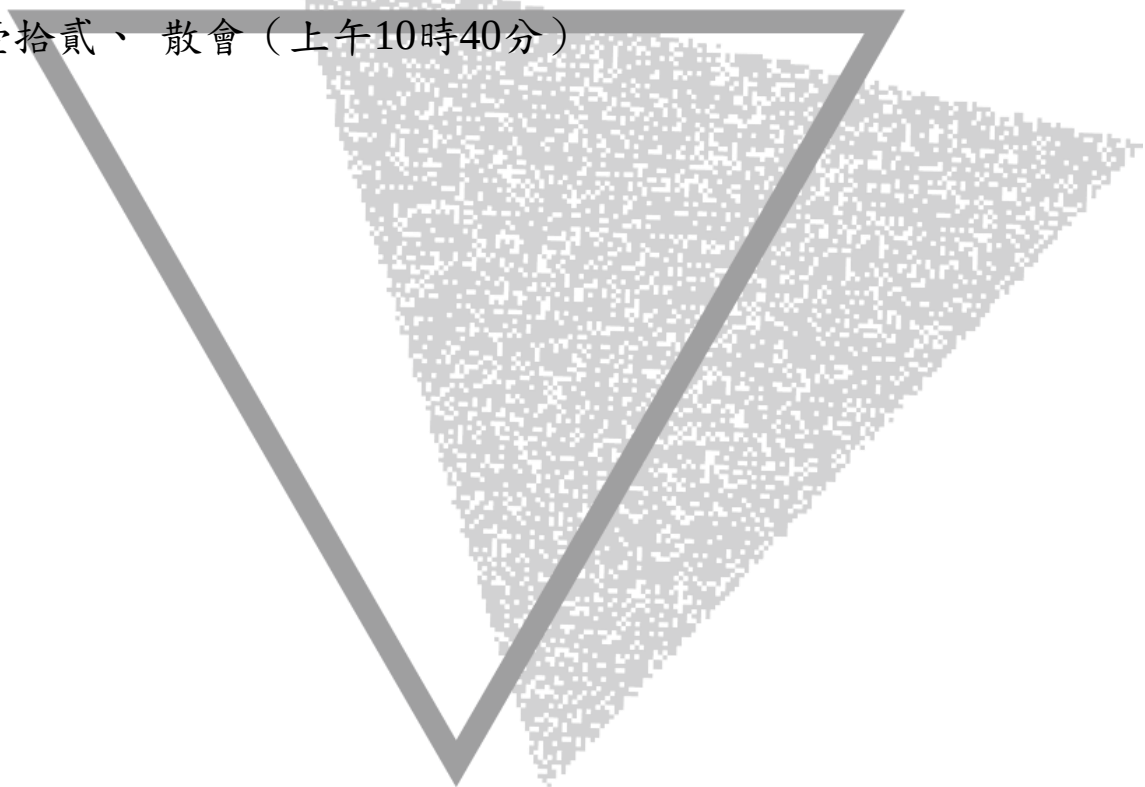
討論事項八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1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1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 281 萬 1,001 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0時40分）



CIPAS